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2)粤0607民初854号之一

广安三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平街83号）：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满光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安三圣商贸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粤0607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广安三圣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山市满光建材有限公司清偿货款1714965.6元；二、驳回原告佛山市满光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2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7129元（已预交），由原告佛山市满光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895元，被告广安三圣

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25234 元。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本院需要向原告佛山市满光建材有限公司退还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5234 元。被告广安三圣商贸有限公司须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5234 元。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